

0990340028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90340028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3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048873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受託管理位於臺北縣 00 市 00 路 00 段 125 巷 1 號至 9 號及 117 號、119 號、121 號、123 號「0000 社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工作，經民眾檢舉未經申請許可即從事門禁管制及大樓安全維護工作，涉及經營保全業務，案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調查詢問訴願人雇用之職員魏○○、0000 社區主任委員、訴願人之代表人，乃認訴願人申請營業項目為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 I801011)，未依保全業法第 5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保全許可，擅自從事「0000 社區」之門禁管制、車輛管制及維護大樓安全巡邏等保全業務。原處分機關乃以

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9 條規定，以 99 年 4 月 13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0488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訴願人不服，以其與「0000 社區」簽訂之合約即敘明不得牴觸保全業法及該社區因經費考量不願聘任保全員，改由訴願人派任管理服務員，因該管理服務員可能無意間違反，非訴願人所願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保全業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第 19 條規定：

「本法所稱保全業，係指依本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保全業受任辦理保全業務，應訂立書面契約。...」「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應勒令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另依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頒違

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編號 13：「(一)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應勒令歇業，並得處罰鍰十五萬元。」又本部 89 年 6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90 號函附「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委任保全公司辦理公寓大廈安全維護業務適法及範圍界定疑義」會議紀錄結論：「...（一）門禁管制、車輛管制與訪客接待得以執行事實加以區別，門禁管制及車輛管制係屬保全業務，訪客接待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如有上開違法經營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受託管理位於臺北縣 00 市 00 路 00 段 125 巷 1 號至 9 號及 117 號、119 號、121 號、123 號「0000 社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工作，經民眾檢舉未經申請許可即從事門禁管制及大樓安全維護工作，涉及經營保全業務，案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調查詢問訴願人雇用之職員魏○○、0000 社區主任委員、訴願人之代表人，認定訴願人申請營業項目為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 I801011)，未依保全業法第 5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保全許可，擅自從事「0000 社區」之門禁管制、車輛管制及維護大樓安全巡邏

等保全業務，此有 98 年 4 月 25 日訴願人與 0000 管理委員會簽訂之「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附件三「公寓大廈及其週圍環境安全防災管理維護事項」第 1 點規定影本、附件四「安全管理作業規範」規定影本、99 年 1 月 29 日 0000 管理委員會主委調查筆錄影本、99 年 1 月 29 日訴願人僱用之職員魏○○調查筆錄影本、99 年 2 月 5 日訴願人之代表人 000 調查筆錄影本、該社區車道出入口巡邏簽名表、訪客登記簿、99 年元月份值班表影本及現場照片 4 張等附卷可稽。又查魏員於筆錄供稱「問：你受僱於 00 公司從事何項工作？... 答：從事保全工作...」「問：你於 0000 社區擔任保全員(警衛)期間是否有對進出人員或訪客實施查驗證件、登記身分等行為?答：有。」「問：你是否有於 0000 社區從事車輛進出監控管制之勤務?答：有」「問：車輛進出之管制方式為何？是否需查驗證件？答：住戶以遙控器開啟車庫鐵捲門，若無遙控器，住戶會打電話或至警衛室要求開門，確認身分後再將門打開。」「問：...該社區 99 年元月份值班表影本是否正確？車道出入口處巡邏簽名表影本上巡邏者簽名欄內所載魏字是否為你本人所簽名?」「答：正確。是我本人所簽」等語，益徵訴願人違規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

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9 條規定，以 99 年 4 月 13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0488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

委員傅孟融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王惠珠

委員洪文玲

委員王珍玲

委員陳顯武

委員林三欽

委員陳愛娥

委員顏愛靜

委員張志銘

委員劉孔中

中華民國 099 年月日

部長江宜樺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